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東元電機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3/24	發言時間	17:44:58
發言人	葉文中	發言人職稱	財管中心協理	發言人電話	2655-3333
主旨	公告董事會決議召開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24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6/03/24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6/06/16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(本公司中壢廠禮堂)</p> <p>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一)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</p> <p>(二)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</p> <p>(三)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</p> <p>(四) 修正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報告</p> <p>(五) 修正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報告</p> <p>(六) 修正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報告</p> <p>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一)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</p> <p>(二)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</p> <p>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一)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正案</p> <p>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 無</p> <p>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 無</p> <p>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 無</p> <p>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6/04/18</p> <p>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6/06/16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1. 依公司法第172-1條規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辦理本次股東會提案手續, 提案期間為106/04/07(五)至106/04/18(二)下午五時止。</p> <p>2. 受理前項提案之處所為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(地址: 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; 電話: 02-25048125)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